

F 非常感受
eichangganshou

爱心面条

□尤今

那一天早上,母亲从菜市回来,菜篮里有着几把黄澄澄的面条,还有一听猪脚罐头。我探头一看,整张脸霎时变成了一块水晶糖,亮晃晃、甜滋滋的;感觉上,干瘪瘦削的日子立马变得肥头大耳,无比滋润。

那时,在怡保,父亲工作不稳定,一家子活在贫穷的杳杳里,三餐都是因陋就简地解决的。然而,只要手头稍稍宽裕,母亲便会炒一锅猪脚面条给我们解馋。在那捉襟见肘的时期,这样的享受是不多的。

事事寻求完美的母亲,即使是炒面这一桩简单的事儿,也是不肯马虎的。她先以肥肉熬出金黄灿灿的猪油渣,搁置一旁,再为豆芽冲凉。怡保的豆芽水分饱满,一根根胖嘟嘟的,十分可爱。青葱切粒、辣椒切丝。面条烫熟后,以冷水过凉,沥干水分,拌入少许猪油,使面条不会粘结。在大锅里注入少许猪油,烧热后,倒入豆芽、面条、猪脚,快速翻炒,起锅,盛盘,撒上葱花、辣椒丝、猪油渣。

黄色的面条、褐色的猪脚、晶亮的豆芽、艳红的辣椒、翠绿的青葱,啊,好一个活色生香的调色盘啊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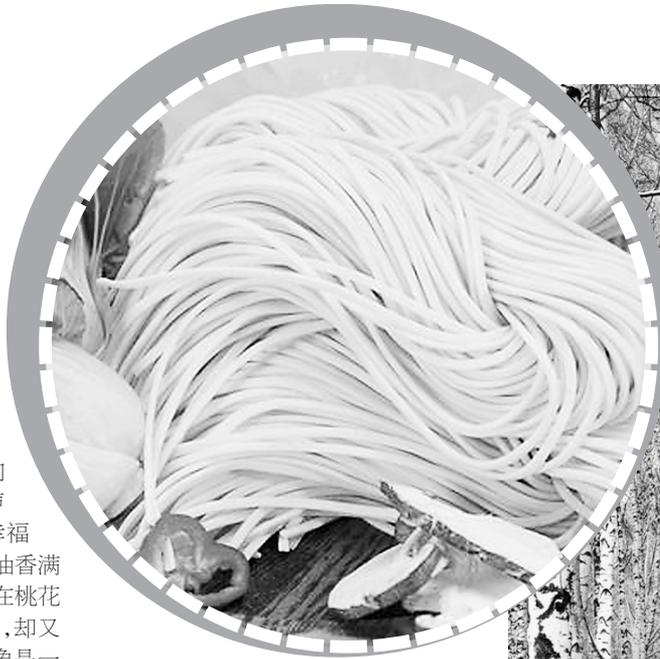
猪油那浓稠的香气像泥鳅,活泼地在面条与面条之间钻来

钻去,大家埋头专心地吃盘子里层峦叠嶂的面条,局促的空间里,很响亮地发出了吸溜吸溜的声响,啊,那真是一种非常幸福的声音。吃完后,打一个油香满满的饱嗝,觉得自己就住在桃花源里。生活,这样的简单,却又这样的斑斓。猪脚面就像是一盏灯,当它在晦暗的日子里亮起时,所有的坏心情都飘走了。

婚前生于富户而尝尽山珍海味的母亲,对于婚后这种捉襟见肘的贫困,她心里不是没有感触和感慨的,可是,当爱像强力胶般把一家子紧紧地粘在一起时,就算再苦,她也甘之如饴。再说,她一直坚信她只是暂时处在黑暗的隧道里罢了,一旦勤奋耕耘的父亲带领生活的列车冲出黑暗的隧道时,蓬勃的阳光就会以微笑的姿势等在出口处了。

柳暗花明又一村——她对生活在贫困里的自己说,也对我们说。当酱瓜白粥和猪油拌饭让我们舌头生茧时,她便以价廉的猪脚炒面来抚慰我们的味蕾。对于猪脚炒面,我们因此有着一一种深入骨髓的喜悦。

从怡保移居新加坡后,父亲事业顺风顺水,生活像是注入了水分的海绵,逐渐饱满。我们搬离了木屋,住进了砖砌的牢固屋子里。



有一天早上,母亲从菜市回来,菜篮里有着几把黄澄澄的面条,还有一听鲍鱼罐头,是墨西哥牌子的,最贵的那一种,也是爸爸最喜欢的那一种。

母亲用一只老母鸡熬出浓稠的鸡汤,把豆芽和面条烫好,倒入热腾腾的鸡汤,上面铺满了切片的鲍鱼,撒上葱花。我们用筷子夹着面条吃,任由鲜美的鲍鱼带着我们去到味蕾的深海遨游。宽敞的屋子里回响着吸溜吸溜的声响,啊,那真是一种幸福的声音。此刻,看着我们欢喜地吃着鲍鱼汤面的母亲,脸上露着恬然的微笑,我肯定,她一定在心里默默地说:“柳暗花明又一村。”然而,话说回来,在我记忆中,当年住在简陋的木屋里,当我们狼吞虎咽地吃着猪脚炒面时,母亲脸上也有着一模一样的笑容,我想,在她心目中,不管那条配搭的是猪脚还是鲍鱼,都只有一个名字,那就是:爱心面条。

Y 有此一说
ouciyishuo

冷眼相看

□马德

永远不要对一个独立的事件作评判。

我的主张是冷眼相看。沉着,并不会湮没你,恰恰相反,它会彰显你的理性和成熟。一场大戏,不要急着在热闹处叫好,戏罢,演员卸妆,观众散去,你回家对月,泡一壶老茶,再细细品味,戏才会韵味尽出。

主动评判,就意味着你是一个鼓噪者,而非中立者。而且,简单的二元判断,非黑即白,非好即坏,又容易让某种情绪滋长和嚣张。

还是不轻易地评判吧,这样做并不意味着你是傻子。事实上是,你草率评判了,却容易成了傻子。无论你说出了什么,主张了什么,一旦被愚弄,被欺骗,被蒙蔽,本质上都是被利用。民间有一句话,就是你被卖了,还像傻子一样替人家数钱。

除非你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,否则,你看到的未必就是真的。当真相呈现,你发现,不能中立就是昏聩,简单武断即是丑陋。你眷恋道德,却又极易被道德操纵。

我觉得,冷眼相看,是相对比较好的态度。它始终与事件保持一段距离,既不随便赞美,也不刻意鞭挞,既不暧昧也不冷漠,便是一个智者的形象。

当理智尚未高屋建瓴,不轻易站队,当事情尚未水落石出,不轻易评判。这样,你的严谨和审慎,既防止了自我愚蠢的发生,也杜绝了给利用者以机会。

冷眼相看之后,把所有都交给时间。时间不会还原过去,但时间会让真的从容前行,让假的破绽百出,最后清者自清,浊者自浊。

R 人生百味
renshengbaiwei

回家啦

□陈振林

每天一到下班时间,同事小璐就雀跃起来:“回家啦,回家啦……”她的声音比先前说话提高了一个八度,步子也迈得快,一步紧着一步地走向电梯口。有同事问:“小璐不过二十来岁,她嚷着回家回家,结婚成家了没有?”大家愣了一下。“小璐还没结婚。”主管人事的刘主任说,“她每晚住在单位的单身宿舍,听说连男朋友还没有……”

我为小璐每天说的“回家啦”这句话而点赞。我也曾住过单位的单身宿舍,那是20世纪

80年代的老房子,窄小,放下一张床和桌子就占据了大半空间。她不说“回宿舍”却说“回家”,因为在她心里,那个单身宿舍就是她的家。

她的办公桌就在我前边,我曾问她在宿舍里休息时做些什么。她幸福地笑着说:“那一间,当然是我的家啊。我可以好好地睡觉,悠闲地清洗衣物,自由地看书,随意地看手机,随时给爸妈打电话……”她一下子说出了好几件事,像极了家庭主人的样子。

又想起曾经的同事小李,不

过四十多岁,下班后总想拉上一两个同事出去喝酒。有关系好的铁哥们儿曾劝他:“你那么大的房子,下班了,应该早些回家去,你爱人在家做好了饭呢。”小李轻轻地摇了摇头:“一回去总是和她吵架,那么大的房子,我觉得不是我的家……”他说这话时,脸上的表情也漠然起来。不久,听说小李和妻子离了婚,他搬离了那个大房子。

是的,大房子不一定是家,而小小的单身宿舍或许就是温馨的家。下班了,回家吧!

J 精粹短文
jingcuiduanwen

在记忆里永存

□张小娴

有些画,你第一眼看到的时候,觉得还可以。放下之后,你在脑海里反复再想起那幅画,愈想愈觉得不能接受,那幅画愈想愈丑。又有一些画,初看的时候,你觉得没什么特别。回去之后,你愈想愈觉得那幅画很漂亮,巴不得立即拥有。

当你跑到画廊,对不起,那幅画已经给人买了。画廊

职员的表情好像在说:“谁叫你当天不识货?”并不是你不识货。喜欢一样东西,难道不需要用思念去强化吗?第一眼看到一幅画的时候,你的确不觉得美。离别之后,它在你记忆里回荡,你才知道,它原来是那么美丽。

当一幅画、一首诗、一阙歌和一个人,在记忆里永存,化作思念,便会变得比原来更好。

那首诗,也许不是那么好,但你在某个时刻、某种心情之下读了,它在你的记忆里便会愈来愈好,愈来愈无法代替。那个人,你是因为觉得他不够好才离开他。可是,离别之后,经历了万水千山,你才发现,他有那么多的好处。

也许,他并没有那么好。你爱着的,不是当天的他,而是回忆里的他。

